

目 錄

| | |
|------------------------------|----|
| 一、地政法規 | |
| (一) 基本法規..... | 1 |
| (二) 地權法規..... | 2 |
| (三) 地籍法規..... | 3 |
| (四) 地用法規..... | 6 |
| (五) 重劃法規 (缺) | |
| (六) 地價法規..... | 7 |
| (七) 徵收法規..... | 8 |
| (八) 資訊法規 (缺) | |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 9 |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
| (二) 地權法令 | |
| 1. 地權限制 (缺) | |
| 2. 地權調整 (缺) | |
| 3. 扶植自耕農 (缺) | |
| 4. 公地放領 (缺) | |
| 5. 公地撥用..... | 10 |
| 6. 權屬劃分 (缺) | |
| 7. 其他有關法令 (缺) | |
| (三) 地籍法令 | |
| 1. 土地總登記、建物第一次登記..... | 11 |
| 2. 土地、建物移轉登記..... | 13 |
| 3. 土地、建物繼承登記..... | 17 |
| 4.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設定、變更登記..... | 20 |
| 5. 土地、建物權利人姓名、住所變更登記..... | 22 |
| 6. 土地、建物更正登記..... | 23 |
| 7. 土地、建物限制登記 (缺) | |
| 8. 土地、建物滅失登記 (缺) | |
| 9. 土地、建物權利塗銷登記..... | 24 |
| 10. 土地、建物分割、合併登記、標示變更登記..... | 25 |
| 11. 地目變更登記 (缺) | |
| 12. 地籍圖重測 (缺) | |
| 13. 土地複丈 (缺) | |
| 14. 建物測量..... | 26 |
| 15. 規費、罰鍰..... | 27 |
| 16. 信託登記..... | 29 |

| | |
|-----------------|----|
| 17. 不動產經紀..... | 30 |
| 18. 其他有關法令..... | 33 |
| (四) 地用法令 | |
| 1. 耕地租用..... | 43 |
| 2. 房屋及基地租用 (缺) | |
| 3. 土地利用..... | 44 |
| 4. 使用限制 (缺) | |
| 5. 其他有關法令 (缺) | |
| (五) 重劃法令 | |
| 1. 農地重劃 (缺) | |
| 2. 市地重劃..... | 45 |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
| 1. 規定地價 (缺) | |
| 2. 照價徵稅..... | 46 |
| 3. 照價收買 (缺) | |
| 4. 漲價歸公 (缺) | |
| 5. 契稅 (缺) | |
| 6. 遺產及贈與稅法 (缺) | |
| 7. 工程受益費 (缺) | |
| 8. 印花稅 (缺) | |
| 9. 其他有關法令..... | 47 |
| (七) 徵收法令 | |
| 1. 徵收程序 (缺) | |
| 2. 徵收補償..... | 48 |
| 3. 徵收土地登記 (缺) | |
| 4. 區段徵收..... | 49 |
| 5. 其他有關法令..... | 50 |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
| 1. 組織編制 (缺) | |
| 2. 計畫審議 (缺) | |
| 3. 設備購租 (缺) | |
| 4. 軟體開發 (缺) | |
| 5. 安全維護..... | 51 |
| 6. 資料通訊..... | 52 |
| 7. 地籍資訊法令 (缺) | |
| 8. 地價資訊法令 (缺) | |
| 9. 其他有關法令..... | 53 |
|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缺) | |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

| | |
|--------------------|----|
| 五、其他法令 | |
| (一) 一般法規..... | 54 |
| (二) 一般行政..... | 55 |
| 六、判決要旨 | |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缺) | |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 |
| 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
| 2.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
| 七、其他參考資料 | |
|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缺) | |
| (二) 法律問題研議 (缺) | |
| (三)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缺) | |
| (四) 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缺) | |
| 八、廉政專欄 (略) | |

一、地政法規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內政部檢送「土地法」第73條規定解釋令乙案 | 99 | 2 | 1 | 臺北市府地政處 99.2.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255500 號函 內政部 99.1.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3 號函 內政部 99.1.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 |
| 有關內政部函為檢送「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修正發布令乙案 | 99 | 5 | 1 | 臺北市府地政處 99.5.3 北市地價字第 09911658100 號函 內政部 99.4.28 台內地字第 09900711143 號函 內政部 99.4.28 台內地字第 0990071114 號令 |
| 內政部函送「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之解釋令乙份 | 99 | 8 | 1 | 臺北市府地政處 99.8.3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411200 號函 內政部 99.8.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2783 號函 內政部 99.8.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278 號令 |

(二) 地權法規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平均地權條例第41條條文及土地稅法第31條、第34條條文兩項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 99 | 1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7 北市地價字第 09910049400 號函 內政部 99.1.5 台內地字第 0980243572 號函 |
| 有關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4條、第6條之1、第9條之1條文案，業經該部99年6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0990120322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 | 99 | 6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28 北市地權字第 09912517300 號函 內政部 99.6.23 台內地字第 09901203225 號函 |

(三) 地籍法規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99年至101年各類型土地及建物清查公告事宜，請依附表所定時程檢送地籍清查表及公告處所清冊報處 | 99 | 2 | 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2.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236000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該部99年1月20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業務工作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案 | 99 | 2 | 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2.6 北市地籍字第 09910504600 號函 內政部 99.2.4 台內地字第 0990019500 號函 |
| 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 | 99 | 2 | 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2.10 北市地籍字第 09900466600 號函 內政部 99.2.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7573 號函 內政部 99.2.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757 號令 |
| 內政部函送該部99年3月8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乙案 | 99 | 3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3.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10933000 號函 內政部 99.3.11 台內地字第 0990050001 號函 |
| 內政部檢送「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所稱地上權權利人為自然人時，其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之解釋令乙案 | 99 | 5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21 北市地籍字第 09911997600 號函 內政部 99.5.19 台內地字第 09900821403 號函 內政部 99.5.19 台內地字第 0990082140 號令 |
| 內政部函為地籍清理條例第6章所定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其揭示清查公告處所事宜乙案 | 99 | 6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30 北市地籍字第 09912567400 號函 內政部 99.6.25 台內地字第 0990129308 號函 |

| | | | | |
|---|----|---|----|--|
| 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99年6月28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793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 99 | 7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849700 號函 內政部 99.6.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7935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15條之2」規定之解釋令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權利種類變更之意義修正令各乙份 | 99 | 7 | 2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888700 號函 內政部 99.7.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173 號函 內政部 99.7.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15 號令 內政部 99.7.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17 號令 |
| 內政部函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規定之解釋令乙案 | 99 | 7 | 3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974800 號函 內政部 99.7.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913 號函 內政部 99.7.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91 號令 |
| 內政部函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之解釋令乙案 | 99 | 7 | 3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993000 號函 內政部 99.7.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9383 號函 內政部 99.7.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938 號令 |
| 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08條規定之解釋令乙案 | 99 | 7 | 3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2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078900 號函 內政部 99.7.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9733 號函 內政部 99.7.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973 號令 |
| 檢送本部99年7月23日研商「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設立、管理及預算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 99 | 8 | 2 | 內政部 99.8.5 台內地字第 0990153706 號函 |

| | | | | |
|---|----|----|---|--|
| 內政部函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之1規定之解釋令乙案 | 99 | 8 | 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2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369000 號函 內政部 99.8.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183 號函 內政部 99.8.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18 號令 |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99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90185298號令修正發布 | 99 | 9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21 北市地籍字第 09913874900 號函 內政部 99.9.17 台內地字第 09901852985 號函 |
| 「永久測量標設置管理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99年10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0990195003號令訂定發布 | 99 | 10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8173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 99.10.11 府授地籍字第 09914187400 號函 內政部 99.10.8 台內地字第 09901950033 號函 內政部 99.10.8 台內地字第 0990195003 號令 |
| 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 | 99 | 10 | 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839900 號函 內政部 99.10.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393 號函 內政部 99.10.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39 號令 |

(四) 地用法規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 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之「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申請書及公告函影本各乙份 | 99 | 7 | 32 | 臺北市府地政處 99.7.5 北市地權字第 09931866600 號函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99.6.30 北市產業農字第 099125314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6.23 農糧字第 0991045829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6.23 農糧字第 0991045828 號令 |

(六) 地價法規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2條、第36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認定疑義乙案 | 99 | 4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30 北市地價字第 09911641000 號函 內政部 99.4.27 台內地字第 0990083054 號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4.13 估價師全聯會九九字第 029 號函 |
| 函轉內政部函復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乙案 | 99 | 5 | 3 | 臺北市政府 99.5.10 北市地價字第 09911798500 號函 內政部 99.5.6 台內地字第 0990091694 號函 |
|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第18條、第19條條文業經內政部99年6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90119681號令刪除 | 99 | 6 | 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29 北市地價字第 09912540400 號函 內政部 99.6.24 台內地字第 09901196815 號函 內政部 99.6.24 台內地字第 0990119681 號令 |

(七) 徵收法規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修正「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及核發作業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開始施行 | 99 | 6 | 3 | 臺北市政府 99.6.2 府授地用字第 09931036900 號函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內政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供應要點」修正為「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供應要點」，並修正全文乙案 | 99 | 1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5 北市地籍字第 098336597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 98.12.31 府授地籍字第 09815960800 號函 內政部 98.12.24 台內地字第 0980227447 號函 |
| 轉送修正後「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乙份 | 99 | 5 | 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12 北市地秘字第 09901545000 號函 |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二) 地 權 法 令

(二) 地權法令

5. 公地撥用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有關內政部函送行政院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乙份，定自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生效 | 99 | 4 | 3 | 臺北市政府 99.4.2 府授地用字第 09911192400 號函 內政部 99.3.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3068 號函 行政院 99.3.25 院臺財字第 0990094242 號函 |

(三) 地籍法令

(三) 地籍法令

1. 土地總登記、建物第一次登記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本市中正區○○段○○小段1482建號建物登記疑義乙案 | 99 | 1 | 10 | 臺北市政府地政 99.1.5 北市地籍字第 09833658400 號函 |
| 修正本處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符登記案件審查意見提報表」格式內容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1 | 1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047600 號函 |
| 本府都市發展局檢送「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申請書」、「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建築師簽證表」及修訂相關申辦原則一覽表、流程圖，自即日起實施乙案 | 99 | 1 | 1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2974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1.27 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3918300 號函 |
| 貴所受理內政部80年9月18日台內營字第8071337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之區分所有建物地下層申請登記為專有部分，經依法審核無誤辦理公告時之公告處所，請依說明二辦理 | 99 | 3 | 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3.17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723300 號函 內政部 99.3.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2359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該部99年4月27日召開研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類土地之清查等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 99 | 5 | 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284700 號函 內政部 99.5.4 台內地字第 0990087843 號函 |

| | | | | |
|---|----|----|---|---|
| 內政部函釋示有關都市更新案涉及該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一樓設置陽台之適用疑義乙案 | 99 | 8 | 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1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2559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8.10 北市都授新字第 09913143700 號函 內政部 99.8.3 台內營字第 0990806109 號函 |
| 本市○○街6之1號建物所有權人詹○○君(以下簡稱詹君)單獨申請同棟公寓之未登記地下防空避難室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乙案 | 99 | 8 | 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2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338400 號函 內政部 99.8.18 台內地字第 0990170772 號函 |
|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業經內政部以99年1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6184號函停止適用，並自該日生效乙案 | 99 | 12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1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03800 號函 內政部 99.12.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184 號函 |
| 檢送「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陽臺補登時，鐵爬梯得否列入測繪辦理產權登記疑義一案」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2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2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368500 號函 |

2. 土地、建物移轉登記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本府民政局函送內政部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間有財產權讓渡情形時，屆時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之函示乙份 | 99 | 1 | 1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4 北市地籍字第 098336572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8.12.30 北市民宗字第 09833628200 號函 內政部 98.12.22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340 號函 |
| 內政部函釋買賣登記案附土地增值稅單蓋有「另有遺產、贈與稅（本筆土地經國稅局列管）」戳記，地政機關無須要求當事人檢附該稅款繳清證明文件乙案 | 99 | 1 | 1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080600 號函 內政部 99.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157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該部 99 年 4 月 2 日召開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 99 | 4 | 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21 北市地籍字第 09911497300 號函 內政部 99.4.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228 號函 |
| 內政部函復祭祀公業林○ ○管理人林□□君陳為該公業依規約規定，就名下不動產向所轄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個別所有，遭部分主管機關要求應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後，始得辦理共有物分割為個別所有乙案 | 99 | 6 | 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7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590500 號函 內政部 99.6.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617 號函 |
| 本府民政局函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得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乙案 | 99 | 6 | 1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3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8319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9.6.25 北市民宗字第 09931977800 號函 |

| | | | | |
|---|----|---|----|---|
| 預售屋承購戶與建商（賣方）間因預售屋買賣契約得否解除涉訟，於訴訟終結前，建商可否將該預售屋產權逕行移轉予知情之第三人疑義乙案 | 99 | 7 | 3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952400 號函 內政部 99.7.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56 號函 |
|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6地號土地買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 99 | 7 | 3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2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079200 號函 |
| 內政部為因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之1規定之修正，配合調整土地登記簿註記事宜乙案 | 99 | 8 | 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10 北市地權字第 09913234800 號函 內政部 99.8.9 台內地字第 0990159277 號函 |
| 關於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審核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案件乙案 | 99 | 8 | 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12 北市地權字第 09913238100 號函 內政部 99.8.9 台內地字第 0990160621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土地登記簿註記及公有土地贈與機關與地政事務所間之聯繫乙案 | 99 | 8 | 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27 北市地籍字第 09913492600 號函 內政部 99.8.24 台內地字第 0990173326 號函 |
| 有關登記名義人姜○○女士之戶籍資料遭戶政機關註銷，其原取得不動產之登記應否撤銷乙案 | 99 | 9 | 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446600 號函 |
|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共同申請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取得不動產不予許可乙案 | 99 | 9 | 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7 北市地權字第 09913649600 號函 內政部 99.9.2 台內地字第 0990175971 號函 |

| | | | | |
|--|----|----|----|--|
| 內政部函釋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該建物尚存之共有部分應否與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併同移轉登記乙案 | 99 | 9 | 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2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14900 號函 內政部 99.9.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341 號函 |
| 內政部函釋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規定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有關贈與土地範圍認定疑義乙案 | 99 | 10 | 1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9 北市地籍字第 09914315000 號函 內政部 99.10.15 台內地字第 0990203787 號函 |
|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中，第8點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物）權利價值之欄位填載事宜乙案 | 99 | 10 | 1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25 北市地權字第 09914417200 號函 內政部 99.10.21 台內地字第 0990212129 號函 |
| 關於內政部函大陸地區人民林○○君申請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取得不動產不予許可乙案 | 99 | 11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2 北市地權字第 09914551100 號函 內政部 99.10.29 台內地字第 0990215799 號函 |
| 內政部函有關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有不動產依建築師法第31條之1規定移轉予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登記事宜乙案 | 99 | 11 | 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143500 號函 內政部 99.11.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903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使執行法院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拍賣程序順利進行，請協助辦理執行法院囑託代為核算基地應有部分面積事宜乙案 | 99 | 11 | 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204700 號函 內政部 99.11.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905 號函 司法院民事廳 99.11.15 廳民二字第 0990027644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不動產權利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乙案 | 99 | 12 | 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30 北市地籍字第 099153985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46 號函 |

| | | | | |
|---|----|----|---|---|
| 陳○○君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辦本市內湖區○○段○○小段27-5、36-2地號土地公同共有1/3買賣移轉登記涉及優先購買權疑義乙案 | 99 | 12 | 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3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95400 號函 |
|---|----|----|---|---|

3. 土地、建物繼承登記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日 期、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內政部函釋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與自己協議分割遺產，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卻遭裁定駁回乙案 | 99 | 1 | 2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9 北市地籍字第 09910396600 號函 內政部 99.1.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295 號函 |
| 為協助提醒繼承人儘速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內政部函囑儘速與轄區國稅局連繫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供其協助辦理乙案 | 99 | 4 | 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2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161400 號函 內政部 99.4.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4623 號函 |
| 李○○地政士代理張○○君申辦被繼承人黃○○君所遺本市士林區○○段○○小段765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 99 | 5 | 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260500 號函 內政部 99.4.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283 號函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9.4.16 國人勤務字第 0990005695 號函 |
| 檢送內政部99年8月2日召開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管制不願申報或繳納遺產稅之再轉繼承人因繼承取得共同共有不動產之處分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 99 | 8 | 1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1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269600 號函 內政部 99.8.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92 號函 |
| 有關繼承人申辦分割繼承登記，其所檢附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記載建物持分與地籍資料不符乙案 | 99 | 9 | 1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3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95100 號函 |
| 有關大陸配偶依遺囑內容申辦繼承登記，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67條第5項第2款之適用疑義乙案 | 99 | 10 | 1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722600 號函 內政部 99.10.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761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157500 號函 |

| | | | | |
|--|----|----|----|---|
| 內政部函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分割之耕地，全體繼承人得否先行申請被繼承人所遺該耕地標示分割，再連件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 99 | 10 | 1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720100 號函 內政部 99.9.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553 號函 法務部 99.9.8 法律字第 0999024297 號函 |
| 有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記載建物持分與地籍不符，財政部賦稅署已函請該局參依內政部99年9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50704號函辦理，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乙案 | 99 | 10 | 1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753000 號函 內政部 99.10.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799 號函 財政部賦稅署 99.9.28 台稅三發字第 09900411030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隆順興產合資會社股東繼承人之一林○○君檢附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及股東林□□光復前、後戶籍謄本，申請該會社土地更正登記為全體股東所有疑義乙案 | 99 | 10 | 1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14191800 號函 內政部 99.10.8 台內地字第 0990199203 號函 |
| 游陳○○君等人申辦被繼承人陳○○所遺本市士林區○○段○○小段203、204、207、208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 99 | 11 | 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012300 號函 |
| 內政部檢送研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得否先行申請土地標示分割登記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 99 | 12 | 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2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343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38 號函 |

| | | | | |
|--|----|----|---|--|
| 內政部函為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光復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何定其繼承人疑義乙案 | 99 | 12 | 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28 北市地用字第 099332965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2 台內地字第 0990255550 號函 臺北市政府 99.11.25 府地用字第 09933078010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業經該部於99年12月2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626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該日生效乙案 | 99 | 12 | 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30 北市地籍字第 099154199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33 號函 |

4.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設定、變更登記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林○○君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申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143、145及151地號土地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 | 99 | 2 | 1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2.1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407100 號函 內政部 99.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781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8.9.23 北市地一字第 09832702700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該部99年5月31日召開研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典權及農地或農舍得否單獨或分離設定典權」會議紀錄乙案 | 99 | 6 | 1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1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654900 號函 內政部 99.6.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655 號函 |
| 杜姓天上聖母(管理人:杜○○君)等人申辦本市松山區○○段○○小段607地號等16筆土地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 | 99 | 6 | 1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3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808500 號函 內政部 99.6.2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5491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2.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264700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之1規定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涉及為應受補償之共有人申請抵押權登記之實務作業方式乙案 | 99 | 7 | 4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7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918500 號函 內政部 99.7.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791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判決共有物分割法定抵押權登記清冊」及其填寫說明各乙種,自即日起生效 | 99 | 7 | 4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7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918600 號函 內政部 99.7.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79 號函 |
| 內政部檢送該部99年6月25日研商「配合民法物權編(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條文修正之相關土地登記作業配套措施」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 99 | 7 | 4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940200 號函 內政部 99.7.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55 號函 |

| | | | | |
|--|----|---|----|--|
| 有關抵押權人(受託人)會同受益人(即委託人)申辦抵押權權利價值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 99 | 7 | 8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960000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該部99年7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8791號函說明四後段「主旨：檢送『判決共有物分割法定抵押權登記清冊』及其填寫說明各乙種，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行。」等文字誤繕，應予刪除，特此勘誤乙案 | 99 | 7 | 8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944100 號函 內政部 99.7.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94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該部99年7月15日召開清理「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協商會議紀錄乙案 | 99 | 7 | 8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2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110000 號函 內政部 99.7.23 台內地字第 0990148761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辦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登記乙案 | 99 | 9 | 1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60500 號函 內政部 99.9.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484231 號函 南投縣政府 99.9.2 府地籍字第 09901833070 號函 |

5. 土地、建物權利人姓名、住所變更登記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內政部函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登記機關應否逕依金融機構函送變更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乙案 | 99 | 2 | 1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2.1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407200 號函 內政部 99.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783 號號函 |

6. 土地、建物更正登記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許○○君(許□□之遺產管理人)申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509建號建物基地號更正登記疑義乙案 | 99 | 2 | 1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2.1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407000 號函 內政部 99.2.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5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235100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其屬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部分申請更正登記為國有疑義乙案 | 99 | 8 | 1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10 北市地籍字第 09913190400 號函 內政部 99.8.5 台內地字第 0990157375 號函 |

9. 土地、建物權塗銷登記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有關當事人主張依民法第8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43條規定，因撤銷權之行使申請塗銷登記時，登記機關有無實質審查應否受理登記之權乙案 | 99 | 1 | 2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142100 號函 |
| 內政部函釋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第24條規定為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地政機關於法院拍賣囑託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得否併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疑義乙案 | 99 | 8 | 1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1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225400 號函 內政部 99.8.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7580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土地所有權人可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塗銷地上權登記乙案 | 99 | 9 | 1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4 北市地籍字第 09913727500 號函 內政部 99.9.8 台內地字第 0990178971 號函 |

10. 土地、建物分割、合併登記、標示變更登記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日 期、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建號標示部之主建物資料權利範圍空白者，可否由登記機關依人工登記簿所載資料逕行轉載於地 | 99 | 1 | 2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223200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該部99年1月14日召開研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登記之必要性及其項目、分配、所有權劃分標準」會議紀錄乙案 | 99 | 2 | 1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2.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299700 號函 內政部 99.1.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59 號函 |

14. 建物測量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本市南港區○○段○○小段717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蘇○○君申辦實施建築管理前之本市○○街○○號門牌建物第一次測量，因其應有土地面積大於建物面積可否免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疑義乙案 | 99 | 7 | 8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2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066100 號函 內政部 99.7.2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7278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7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905800 號函 |
| 內政部函復宜蘭縣政府有關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登記罰鍰實務執行疑義乙案 | 99 | 4 | 1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2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149300 號函 內政部 99.4.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2933 號函 內政部 99.3.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2839 號函 |

15. 規費、罰鍰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內政部函為基於照顧及推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政策立場，對於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不包括第一次換發後再申請補發或申請謄本等)，請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規定免收換發書狀規費 | 99 | 3 | 1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3.2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857700 號函 內政部 99.3.2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063 號函 內政部 99.3.18 台內戶字第 0990047401 號函 |
| 內政部函復宜蘭縣政府有關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登記罰鍰實務執行疑義乙案 | 99 | 4 | 1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2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149300 號函 內政部 99.4.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2933 號函 內政部 99.3.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2839 號函 |
| 修正本處訂頒之「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及該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7 | 8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2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050400 號函 |
| 為因應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災害，減輕災區災民負擔，災民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政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繳納事宜，得參照內政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乙案 | 99 | 9 | 1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29 北市地籍字第 09913962400 號函 內政部 99.9.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492 號函 內政部 98.8.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189 號函 |

| | | | | |
|---|----|----|----|---|
| 內政部函為執行登記罰鍰事宜乙案 | 99 | 10 | 1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794700 號函 內政部 99.10.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17 號函 |
| 有關申請人將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於其他可建築用地，該送出基地所有權捐贈予本市時，是否應計收登記費乙案 | 99 | 10 | 2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778700 號函 |
| 內政部檢送99年12月10日召開研商「監察院要求本部檢討改進現行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費計收及登記損害賠償法制等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 99 | 12 | 1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2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713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53 號函 |

16. 信託登記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有關受託人因繼承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得否依信託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並排除同法第34條之規定，准予受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乙案 | 99 | 1 | 2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094600 號函 |
| 內政部核復信託專簿改以掃描方式建檔及保存乙案 | 99 | 6 | 1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557300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委託人蔡○○申辦信託登記並附自書遺囑，約定死亡時信託關係消滅之財產歸屬為遺囑指定之繼承人，涉及該信託登記之性質及遺囑應否併予審認等疑義乙案 | 99 | 9 | 1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34800 號函 內政部 99.9.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410 號函 法務部 99.8.30 法律決字第 0999031459 號函 |
| 為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至第4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執行疑義乙案 | 99 | 10 | 2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2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946700 號函 內政部 99.10.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281 號函 |

17. 不動產經紀

| 公文名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內政部認可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 | 2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6 北市地權字第 09930071100 號函 內政部 99.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3361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 | 2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6 北市地權字第 09930071200 號函 內政部 99.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3362 號函 |
| 有關內政部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乙案 | 99 | 1 | 2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2 北市地權字第 09900046800 號函 內政部 98.12.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61775 號函 內政部 98.12.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6177 號令 |
| 內政部認可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3 | 1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3.16 北市地權字第 09930723500 號函 內政部 99.3.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1971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臺北縣房地產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4 | 1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16 北市地權字第 09911439400 號函 內政部 99.4.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87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臺北市房地經營者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4 | 1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19 北市地權字第 09911458900 號函 內政部 99.4.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3868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 99 | 4 | 1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19 北市地權字第 09931059700 號函 內政部 99.4.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3899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臺北縣房地產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 99 | 4 | 1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19 北市地權字第 09931059800 號函 內政部 99.4.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82 號函 |

| | | | | |
|--|----|----|----|---|
| 內政部認可長榮大學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 99 | 5 | 1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24 北市地權字第 09931452300 號函 內政部 99.5.2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4579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5 | 1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24 北市地權字第 09912030000 號函 內政部 99.5.2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4512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6 | 1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23 北市地權字第 09912482400 號函 內政部 99.6.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6111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8 | 1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5 北市地權字第 09913166000 號函 內政部 99.8.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7818 號函 |
| 有關內政部函送修正後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書(含填寫說明)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須知」各1份,並自99年10月1日起生效乙案 | 99 | 9 | 1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21 北市地權字第 09932559600 號函 內政部 99.9.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368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彰化縣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0 | 2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4 北市地權字第 09914268400 號函 內政部 99.10.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992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1 | 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3 北市地權字第 09914549300 號函 內政部 99.10.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178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臺中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1 | 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5 北市地權字第 09914619500 號函 內政部 99.1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566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1 | 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0 北市地權字第 09933061300 號函 內政部 99.1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629 號函 |

| | | | | |
|---|----|----|----|--|
| 內政部認可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1 | 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0 北市地權字第 09933061400 號函 內政部 99.1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479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1 | 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5 北市地權字第 09933073700 號函 內政部 99.11.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686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新竹縣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2 | 1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28 北市地權字第 099153294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2909 號函 |
| 內政部認可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2 | 2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29 北市地權字第 099334595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2950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作業要點」，業經該部99年12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6028 號令訂定發布乙案 | 99 | 12 | 2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30 北市地權字第 099153612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0283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倫理規範」乙案 | 99 | 12 | 2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30 北市地權字第 099334928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3238 號函 |

18. 其他有關法令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修訂本處重新規定現行各項登記案件應簽註事項 | 99 | 1 | 2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047700 號函 |
| 貴所受理林○○君申請提供土地登記案件資料，申請人資格審核之法令適用疑義乙案 | 99 | 1 | 3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1426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 | 3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1035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 | 3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1735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 | 4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249700 號函 |
| 函轉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 99 | 2 | 1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2.11 北市地權字第 09930424000 號函 內政部 99.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1247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3 | 1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3.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520700 號函 |

| | | | | |
|--|----|---|----|---|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5點及第6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第9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第3點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第2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3 | 1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3.2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7355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4 | 1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937300 號函 |
| 本處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服務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99 | 4 | 2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021400 號函 |
| 函轉內政部認可花蓮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 99 | 4 | 2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16 北市地開字第 09911438400 號函 內政部 99.4.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3895 號函 |
| 函轉內政部認可臺北縣房地產業發展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 99 | 4 | 2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16 北市地開字第 09911444600 號函 內政部 99.4.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81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4 | 2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27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0710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7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4 | 2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2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172000 號函 |

| | | | | |
|--|----|---|----|---|
| 函轉內政部認可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 99 | 5 | 1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14 北市地開字第 09911884100 號函 內政部 99.5.1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4331 號函 |
| 函轉內政部認可臺北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 99 | 5 | 1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14 北市地開字第 09911906000 號函 內政部 99.5.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441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8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5 | 1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1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3085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9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5 | 1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1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385400 號函 |
| 修正本處78年5月4日北市地一字第18732號函釋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駁回之範圍 | 99 | 5 | 2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2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5788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0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6 | 1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5194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1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6 | 2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618000 號函 |
| 修正本處92年9月17日北市地一字第09232643000號函訂定之分配表範本為「區分所有建物專有部分應分擔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暨共有部分分配表」，格式如附件 | 99 | 6 | 2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1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7241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2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6 | 2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2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6820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3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6 | 2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2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745200 號函 |

| | | | | |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4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7 | 9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893800 號函 |
| 修正本處72年7月25日北市地一字第29224號函釋規定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編號方式 | 99 | 7 | 10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906200 號函 |
| 檢送內政部99年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第1場會議紀錄1份 | 99 | 7 | 105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9.7.13 北市民宗字第 099311676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5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7 | 11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935700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該部99年7月7日召開研商「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分類制度」會議紀錄乙份 | 99 | 7 | 11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6 北市地籍字第 09912833400 號函 內政部 99.7.14 台內地字第 0990142672 號函 內政部 95.6.22 台內地字第 0950102875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等用益物權設定契約書、清冊之增修格式、填寫說明、填寫範例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用益物權）」格式、「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用益物權」謄本格式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99年8月3日生效乙案 | 99 | 7 | 12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023000 號函 內政部 99.7.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96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業經該部於99年7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965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 99 | 7 | 15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023400 號函 內政部 99.7.1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965 號令 |

| | | | | |
|---|----|---|-----|---|
| 內政部函為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已完成申請登記案件，請地政事務所於辦竣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明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變動情形乙案 | 99 | 7 | 16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2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054300 號函 內政部 99.7.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964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該部99年7月8日「研商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相關規定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 99 | 7 | 16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28 北市地籍字第 09912973200 號函 內政部 99.7.22 台內地字第 0990148813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定興辦事業時，應審慎衡酌其所需用地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請督促所屬，於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時，應充分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乙案 | 99 | 7 | 17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30 北市地用字第 09913015600 號函 內政部 99.7.26 台內地字第 0990152284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6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8 | 1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1382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7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8 | 1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1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192700 號函 |
| 內政部函釋輔助宣告登記等相關事宜乙案 | 99 | 8 | 2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23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347700 號函 內政部 99.8.1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23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8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9 | 2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418700 號函 |
| 內政部函釋地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倘有使用戶籍謄本之必要時，請主動告知民眾或於相關文件特別敘明個人記事是否保留乙案 | 99 | 9 | 2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442400 號函 內政部 99.8.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627 號函 內政部 99.8.24 台內戶字第 0990168699 號函 |

| | | | | |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19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9 | 2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25900 號函 |
| 檢送「臺北市政府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7條辦理之作業程序表」乙份 | 99 | 9 | 3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585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 99.9.13 府授民宗字第 099331670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394600 號函 |
| 修正本處訂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各類地籍統計報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地籍統計報表各類工作項目應統計之登記案件歸類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 99 | 9 | 3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27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12400 號函 |
| 內政部函釋有關訴訟標的已移轉第三人時，登記機關得否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乙案 | 99 | 9 | 4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2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95200 號函 內政部 99.9.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723 號函 |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8點、第9點、第11點及第14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10 | 2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12900 號函 |
| 函轉內政部認可臺中縣地政研究學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0 | 3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4 北市地開字第 09914034100 號函 內政部 99.9.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380 號函 |
| 修正「臺北市受理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前置作業程序」格式二，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10 | 3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613600 號函 |

| | | | | |
|--|----|----|----|--|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第3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10 | 3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7992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0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0 | 3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731600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含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令乙案 | 99 | 10 | 4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14239000 號函 內政部 99.10.12 台內地字第 09901986963 號函 內政部 99.10.12 台內地字第 0990198696 號令 |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第2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10 | 6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799800 號函 |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第3點、第6點、第7點及格式一、十一、十二，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10 | 6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2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8004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1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0 | 7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2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839700 號函 |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第4點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10 | 8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2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920500 號函 |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如附件（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11 | 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920700 號函 |

| | | | | |
|---|----|----|----|--|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機申請地籍及地價謄本作業要點）」第1點、第2點、第4點至第6點並新增附件格式，如附件（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11 | 1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920800 號函 |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17點，如附件（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施行 | 99 | 11 | 1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9209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2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1 | 2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9832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3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1 | 2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061600 號函 |
| 內政部檢送99年度地籍清理業務第一場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乙案 | 99 | 11 | 3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1 北市地籍字第 09914671700 號函 內政部 99.11.8 台內地字第 0990219049 號函 |
| 「地方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地籍測量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要點」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並自99年12月1日生效乙案 | 99 | 11 | 4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135000 號函 內政部 99.11.12 台內地字第 0990223337 號函 行政院 99.11.4 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51422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莫拉克颱風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損毀致不堪使用後，由政府（住宅基金）承受受災戶之土地辦理登記之原因及相關註記乙案 | 99 | 11 | 4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1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153000 號函 內政部 99.11.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950 號函 |

| | | | | |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4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1 | 4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2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085500 號函 |
| 測量及登記申請案件，領件後原收件收據仍應收回，惟領件人如因特殊需要，堅持需保留該收據，請依本處99年10月21日北市地開字第09932831700號函送「研商登記案件收件收據及志工服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一結論（一）辦理 | 99 | 11 | 5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2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2167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21 北市地開字第 099328317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5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1 | 5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2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1691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6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2 | 2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266100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地政機關協助執行法院囑託代為核算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應有部分面積事宜乙案 | 99 | 12 | 2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8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329800 號函 內政部 99.1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3039 號函 |
|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提存等相關疑義乙案 | 99 | 12 | 2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9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329600 號函 內政部 99.1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2065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1.26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2170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7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2 | 2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1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275000 號函 |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8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 | 12 | 32 | 99.12.17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359300 號 |
| 函轉內政部認可新竹縣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 99 | 12 | 3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23 北市地開字第 099153293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2910 號函 |

| | | | | |
|-------------------------|----|----|----|---|
| 內政部函送「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之廢止令乙案 | 99 | 12 | 37 | 臺北市府地政處 99.12.2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710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1983 號函 內政部 99.12.2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198 號令 |
|-------------------------|----|----|----|---|

(四) 地 用 法 令

(四) 地用法令

1. 耕地租用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內政部檢送財政部99年1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800412020號令乙案 | 99 | 1 | 4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8 北市地籍字第 09910367600 號函 內政部 99.1.26 台內地字第 0990019669 號函 財政部 99.1.21 台財稅字第 09800412020 號令 |
| 內政部函修正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有關「現耕繼承人切結書」格式乙案 | 99 | 8 | 2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30 北市地權字第 09913493500 號函 內政部 99.8.24 台內地字第 09901721751 號函 |

3. 土地利用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內政部函釋市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等，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乙案 | 99 | 9 | 49 | 臺北市府地政處 99.9.1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56200 號函 臺北市府財政局 99.9.10 北市財管字第 09913638301 號函 內政部 99.9.2 內授營都字第 0990807507 號函 內政部地政司 99.8.25 地司(9)發字第 0990003072 號書函 臺北市府 99.8.9 府財管字第 09931824800 號函 |

(五) 重劃法令

(五) 重劃法令

2. 市地重劃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函轉內政部釋示市地重劃 差額地價應繳、應領請求權 時效之起算時點 | 99 | 3 | 3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3.24 北 市地開字第 09900941300 號函 內政部 99.3.17 內授中辦地字 第 09907239113 號函 內政部 99.3.17 內授中辦地字 第 0990723911 號令 |

(六) 地價及土地稅 法令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2. 照價徵稅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函轉內政部停止適用該部66年12月28日台內地字756763號函，自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生效 | 99 | 5 | 2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5.3 北市地價字第 09911656700 號函 內政部 99.4.28 台內地字第 09900711144 號函 |

9. 其他有關法令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為配合土地稅法第34條修正，新增課稅種類「一生一屋」顯示於繳款書標頭乙案 | 99 | 1 | 43 | 臺北市政府地政 99.1.12 北市地價字第 09930095800 號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9.1.8 北市稽財乙字第 09930039600 號函 |
| 檢送內政部函為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3條後段所稱「鄰近」，係指「接近、附近」及如「鄰近」之縣市有二個以上者，估價師出入公會事宜，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於前述意旨，協調相關公會訂定之解釋令乙份 | 99 | 1 | 43 | 臺北市政府地政 99.1.25 北市地價字第 09910270200 號函 內政部 99.1.20 台內地字第 09900047813 號函 內政部 99.1.20 台內地字第 0990004781 號令 |
| 有關貴局經營本市大安區○○段○○小段422-6地號等13筆土地申報地價疑義乙案 | 99 | 1 | 44 | 臺北市政府地政 99.1.29 北市地價字第 09930300600 號函 內政部 99.1.28 台內地字第 0990021467 號函 |

(七) 徵收法令

(七) 徵收法令

2. 徵收補償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有關內政部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臺61線至國1段E707-31標〈臺南縣學甲鎮路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案內部分土地分割後依法改算之公告土地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公告土地現值乙案 | 99 | 3 | 32 | 臺北市政府 99.3.11 府授地價字第 09910851000 號函 內政部 99.3.5 台內地字第 0990043972 號函 交通部 99.2.24 交總字第 0990021776 號函 交通部公路總局 99.2.12 路用路字第 0991000916 號函 |

4. 區段徵收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函轉內政部釋示區段徵收各需用土地人應妥擬拆遷安置計畫，並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 | 99 | 10 | 9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5 北市地開字第 09914089100 號函 內政部 99.10.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551 號函 |
| 函轉內政部釋示區段徵收實施前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徵收補償地價評定事宜 | 99 | 10 | 9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19 北市地開字第 09914336600 號函 內政部 99.10.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81 號函 |

5. 其他有關法令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土地人於辦理徵收作業時，如係申請徵收一宗土地之部分時，應確實依該部訂頒「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五、(二十一)、7、(2)點之規定辦理，以避免日後再以作業錯誤申請撤銷徵收，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形象乙案 | 99 | 2 | 21 | 臺北市政府 99.2.8 府授地用字第 09910495900 號函 內政部 99.2.3 台內地字第 0990021403 號函 |
| 有關內政部函為被徵收土地經原所有權人依法收回後，就需用土地人於完成法定徵收程序至發還土地期間，於該土地上所為之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究屬有權或無權占有乙案 | 99 | 2 | 21 | 臺北市政府 99.2.25 府授地用字第 09910690500 號函 內政部 99.2.23 台內地字第 0990018477 號函 法務部 98.12.1 法律決字第 0980039971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確實督促所屬對徵收取得之土地，切實按核准計畫及規定期限使用乙案 | 99 | 10 | 96 | 臺北市政府 99.10.12 府授地用字第 09914143600 號函 內政部 99.10.6 台內地字第 09901995925 號函 |

(八) 地政資訊相關 法令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5. 安全維護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內政部函為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該圖檔規格大小定為3X3公分，統一放置於各類謄本右上方，訂於99年3月1日起實施乙案 | 99 | 3 | 3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3.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0604100 號函 內政部 99.2.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函 |

6. 資料通訊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 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如附件 | 99 | 9 | 5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 北市地資字第 09932355300 號函 |
| 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使用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系統作業規範」乙種 | 99 | 9 | 5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6 北市地資字第 09932356300 號函 |

9. 其他有關法令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所隊電腦軟硬體使用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所隊電腦機房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99 | 7 | 17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5 北市地資字第 09931428000 號函 |

五、其他法令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公 文 名 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 文 機 關 、 日 期 、 字 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有關本府依國土測繪法規 定掌理之測繪事項及指定 專責機關乙案 | 99 | 3 | 3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3.5 北市 地籍字第 099306232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 99.3.2 府授地籍字 第 09930236300 號函 |
| 內政部為配合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保護法刪除第19條 至第22條及第43條條文，請 本府自99年5月28日起停止 受理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 申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 登記及發給執照案件乙案 | 99 | 7 | 20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7.13 北 市地權字第 09931944900 號函 內政部 99.7.6 內授中辦地字 第 09900459821 號函 |
| 內政部函「不動產仲介經紀 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 辦法」，業經該部於99年8 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 0725290號令廢止乙案 | 99 | 9 | 6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 北市 地權字第 09932440200 號函 內政部 99.8.27 內授中辦地字 第 09907252905 號函 |
| 檢送內政部函轉總統府秘 書長99年11月24日華總一 義字第09900317110號函乙 份 | 99 | 12 | 3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3 北 市地價字第 09915003300 號函 內政部 99.11.29 台內地字第 09 90237691 號函 總統府秘書長 99.11.24 華總一 義字第 09900317110 號函 |

(二) 一般行政

| 公文名稱 | 刊登法令月報 | | |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
|---|--------|---|----|---|
| | 年 | 月 | 頁 | |
| 有關內政部建立「不動產專業人士聯繫協調會報」機制乙案 | 99 | 3 | 4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3.29 北市地價字第 09911061200 號函 內政部 99.3.19 台內地字第 0990038602 號函 |
| 檢送內政部99年4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177號函影本乙份 | 99 | 4 | 2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4.15 北市地權字第 09911405200 號函 內政部 99.4.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77 號函 |
| 內政部函送發生非自然身故房屋之相關資訊函釋乙則 | 99 | 6 | 3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2 北市地權字第 09912177400 號函 內政部 99.5.3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583 號函 |
| 自99年7月起，祭祀公業土地異動清冊免造冊管理及報送本處 | 99 | 6 | 3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2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526700 號函 |
| 有關內政部函釋「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土地面積誤差找補疑義」乙案 | 99 | 6 | 3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4 北市地權字第 09931546300 號函 內政部 99.5.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529 號函 |
| 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送該局99年5月17日召開研商「有關本府98年12月8日府都建字第09863754300號公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後續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 99 | 6 | 3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11 北市地籍字第 099316372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6.8 北市都建字第 09963627500 號函 |
| 有關各地政事務所調閱駐外使館處認(驗)證之不動產授權書掃描影像檔作業，請依外交部99年6月3日部授領三字第0997000231號函辦理乙案 | 99 | 6 | 35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15 北市地權字第 09931685900 號函 外交部 99.6.3 部授領三字第 0997000231 號函 |

| | | | | |
|---|----|----|----|--|
| 為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建築開發商、不動產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與業者應善盡廣告內容真實之義務，避免誇大不實，致引人錯誤之情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99 | 6 | 41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6.21 北市地權字第 09912410800 號函 內政部 99.6.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688 號函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9.5.19 消保督字第 0990004916 號函 |
| 有關內政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部分規定乙案 | 99 | 8 | 24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18 北市地權字第 09932302200 號函 內政部 99.8.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571 號函 內政部 99.8.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57 號公告 |
| 有關內政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乙案 | 99 | 8 | 26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8.18 北市地權字第 09932302300 號函 內政部 99.8.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593 號函 內政部 99.8.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59 號公告 |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為協助提醒信託受託人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該局製作宣導資料惠請協助辦理乙案 | 99 | 9 | 6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9.15 北市地籍字第 09932560600 號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9.9.13 財北國稅資字第 0990243529 號函 |
| 關內政部函釋不動產經紀業加盟店或直營店名稱之使用乙案 | 99 | 10 | 9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0.6 北市地權字第 09914089000 號函 內政部 99.10.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331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向戶政事務所查詢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乙案 | 99 | 12 | 3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6 北市地籍字第 099150575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 台內地字第 0990234759 號函 |
| 內政部函為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請運用戶政資訊系統連結方式查對戶籍資料乙案 | 99 | 12 | 4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10 北市地籍字第 09915138800 號函 內政部 99.12.9 台內地字第 0990240680 號函 |

| | | | | |
|---|-----------|-----------|-----------|--|
| <p>函轉內政部99年12月6日召開「研商檢討現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申請徵收前應執行事項實務執行情形並建立相關改善機制」會議紀錄乙案</p> | <p>99</p> | <p>12</p> | <p>40</p> | <p>臺北市政府 99.12.28 府授地用字第 09915335800 號函 內政部 99.12.22 台內地字第 0990248189 號函</p> |
|---|-----------|-----------|-----------|--|

地政法令月報目錄索引(99)

- 發行人：陳錫禎
-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3-4樓
-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 電話：(02)2728-7513
- 印刷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 電話：(02)2966-0816
- 定價：32元
-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61年7月
-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0年6月